

永平县北斗彝族乡中心学校 2023 年上学年
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YNCG-2023-001

采 购 人：永平县北斗彝族乡中心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央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7 -
一、评标机构	- 27 -
二、评标原则	- 27 -
三、评标纪律	- 27 -
四、评标程序	- 27 -
五、评标办法	- 27 -
六、统分原则	- 34 -
七、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 35 -
八、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5 -
九、推荐	- 35 -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37 -
一、采购清单及参数	- 37 -
二、采购要求	- 37 -
第五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4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平县北斗彝族乡中心学校 2023 年上学年食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平县北斗彝族乡中心学校 2023 年上学年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地区选择“大理州”）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3-16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YNCG-2023-001

项目名称：永平县北斗彝族乡中心学校 2023 年上学年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142.2639

最高限价（万元）：142.2639

采购需求：生鲜肉类、粮油类、调味品类、新鲜蔬菜类等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a）永平县北斗彝族乡中心学校 2023 年上学年食材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以下附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2-21 17:00 至 2023-02-28 23: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地区选择“大理州”）

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ZCZBJ），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03-16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永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六楼），地址：永平县博南镇集贸市场 630 号（集贸市场西大门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智能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其他：详见以下附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平县北斗彝族乡中心学校

地址：永平县北斗彝族乡北斗村 2 号

联系方式：0872-6750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央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永平县博南镇博南东路 41 号

联系方式：15331682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晓宝

电话：15331682782

附件：

一、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的生产和供货能力，并在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须提供承诺书）；投标人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如提供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时，供应商需承担随之带来的一切后果。

5.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无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2020年或2021年度）或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扫描件；

【注：2022年新成立的单位不需要提交】。

6.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2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1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书。

7.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2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1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8. 信用要求：

8.1 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2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投标时须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电子版需放在投标文件中。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责任，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并满足以下要求（以下条款均只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情况）：（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一并提交采购人。（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4）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二、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永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询问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1日17时30分；答疑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2日17时30分。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其他要求：

5.1 确认投标：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招标资料。注：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投标后才能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超过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单位未确认投标的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3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2 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地区选择“大理州”）--办事指南-我是投标人/供应商专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 号）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参加投标：

方式一：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区选择大理州），从办事指南界面中的我是投标人 / 供应商专栏自行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按照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

导入文件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方式二：开标现场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到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永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六楼），地址：永平县博南镇集贸市场 630 号（集贸市场西大门旁）进行开标现场解密。

注：(1)网上递交地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

(2)开标当天现场解密的投标人需携带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用于开标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8、疫情防控：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投标人、采购单位、监督部门等）参加开标、评标按照当地最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永平县北斗彝族乡中心学校 地 址：永平县北斗彝族乡北斗村2号 联 系 人：杨银东 联系电话：0872-6750199
1.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央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永平县博南镇博南东路41号 联 系 人：寇晓宝 电 话：15331682782
1.3	项目名称	永平县北斗彝族乡中心学校2023年上学年食材采购项目
1.4.1	资金来源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和学校食堂经费。
1.4.2	最高限价	¥1422639.00元（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贰仟陆佰叁拾玖元整） 注：投标综合优惠率不得为负值，优惠后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5	招标范围	详见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6.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6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1.6.2	质量要求	食品、食材质量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7	交货期	接到甲方采购计划后，24小时内按质按量供货。
1.8	服务地点	永平县北斗乡境内各中小学校（含中心幼儿园），采购人

		指定地点。
1.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具备：</p>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的的生产或供货能力，并在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须提供承诺书）；投标人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p> <p>3.4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如提供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时，供应商需承担随之带来的一切后果。</p>

	<p>3.5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提供（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无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2020 年或 2021 年度）或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扫描件；【注：2022 年新成立的单位不需要提交】。</p> <p>3.6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书。</p> <p>3.7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p> <p>3.8 信用要求：</p> <p>3.8.1 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8.2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p>
--	---

		<p>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3.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投标时须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电子版需放在投标文件中。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责任，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并满足以下要求（以下条款均只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情况）：（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一并提交采购人。（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4）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p>
1.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接受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 2023 年 03 月 01 日 17 时 30 分。
2.2	答疑截止时间	时间： 2023 年 03 月 02 日 17 时 30 分。
2.3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2.4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变更内容。
2.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的《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并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 格式为*. ZCTBJ。 (2) 投标人必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成功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2	保险费	投标人办理货物运抵交货现场的保险, 投标人承担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一切损失风险,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版投标文件: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使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字或电子签名。 注: 在需要电子签章(名)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名), 同时整套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骑缝章。
4.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4	投标文件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3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投标人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3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永平县政府)

		务服务管理局六楼，地址：永平县博南镇集贸市场 630 号，集贸市场西大门旁）。
5.3	开标程序	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自动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顺序，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其中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 1 名，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p>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p> <p>按照本须知第 5.2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认可现场唱标结果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8.2	<p>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8.3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4	<p>其他内容</p> <p>1、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是在接受采购人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的基础上作出的投标承诺，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提出修改要求，采购人可视为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中标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p> <p>3、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包括合同条款均是招标文件的实质性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在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的所有条款后作出的投标决定，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质询。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提出修改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8.5	<p>费用承担</p> <p>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规定收取，计算方法：$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text{中标价}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一、总 则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采购人拟采购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原材料、燃料、办公和生活家具、工具、器具、仪表等有形产品。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需中标人承担的如运输、保险及其它服务，或指导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及其它义务。

2.6 “单位公章”系指刻有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并登记的法人名称全称的公章，简称“公章”。

2.7 “法人”系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简言之，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2.8 “企业法人”系指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9 “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3. 资金来源

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范围

4.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质量要求、供货服务期限、交货期和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合格投标人

5.1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5.3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5.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6.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与答疑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发布，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9.4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注：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技术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的《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格式为*.ZCTBJ。

10.2 投标人必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成功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作为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明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做出满足或者优于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等内容，并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及顺序编制。

13.1.1 商务文件：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承诺书；
- (4) 履约承诺书；
- (5)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如代理人参加时提供】；
-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3.1.2 技术文件：

- (1)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参数说明表；
- (2) 供货及配送计划方案；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或相关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需附健康证或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 (4) 经营场地、仓储配置及设施设备；
- (5)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
- (8) 应急措施方案；
- (9) 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等材料；
- (10) 竞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部分说明或资料；

13.1.3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须附下列资格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 营业执照；
-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投标单位财务状况表，须附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无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2020 年或 2021 年度）或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扫描件；【注：2022 年新成立的单位不需要提交】；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书。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5)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的生产和供货能力，并在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完整地填写。

注：已提供格式的请各竞标单位认真填写，无格式提供的请各竞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自拟。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保留两位小数。

15.2 投标人须对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所有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 投标报价均被视为已包括了货物成本费、运杂费、装卸费、检验检疫费、各种税费、保险费、服务费、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其他费用等直至整个项目履行完成的一切费用。

15.4 本项目采用综合优惠率（所有货物综合平均的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即投标人须在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格基础上进行优惠，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格详见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全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

注：①所有货物的优惠率应与投标综合优惠率一致。②投标综合优惠率不得为负值，

优惠后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作调整【如因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洪水、旱灾、冰雹）、政府行为、市场行情、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货物价格在预算单价的基础上浮动±10%及以上的，双方可以根据调价公式进行调整】，结算时，按实际供货内容及数量据实结算。

调价方法：

①如永平县物价局公布了需要调整的货物单价，则调整公式为：物价局平均单价×（1-中标优惠率）；

②如永平县物价局未公布需要调整的货物单价，则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得出的平均单价，调整公式为：询价平均单价×（1-中标优惠率）；

1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管理水平和项目要求，考虑风险因素自主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以考虑，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唯一的方案及报价。

15.6 其他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

15.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相应报价表格填写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15.8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一定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16.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7.1 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8. 投标担保（本项目不要求投标担保）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比例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2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营业的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

18.3 投标人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5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

18.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在网上传递电子投标文件。

20. 网上传递电子投标文件：

20.1 投标人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用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传递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 网上传递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建议投标人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邀请所有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2.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开标时，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自动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顺序，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照电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 评标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员数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1名，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

23.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4 评标过程的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5.3 评标工作程序：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六、中标结果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通知书

27.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及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8.3 签订合同前，将按照中标人的中标优惠率结合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采购人提供的食材预算价格将所有食材单价折算确定后签订合同。

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作调整【如因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洪水、旱灾、冰雹）、政府行为、市场行情、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货物价格在预算单价的基础上浮动±10%及以上的，双方可以根据调价公式进行调整】，结算时，按实际供货内容及数量据实结算。

注：所有食品食材均按中标人的中标优惠率逐项进行折算。【调价方法：货物合同单价=物价局或询价平均单价×（1-中标优惠率）。】

七、其他事项

29. 解释权

29.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30. 保密和披露

30.1 保密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披露

30.2.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招标活动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2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1. 询问和质疑

31.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1.1.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1.3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5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31.6 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出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1.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招标媒体上公布。

31.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违约处罚

3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招标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内容；

（2）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4）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可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提供备选方案。但只有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方给予考虑。**【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机构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员数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1名，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法、择优、保密”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三、评标纪律

1. 对评标内容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2.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3.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5.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统一组织办理；

6.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四、评标程序

评标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综合评分）→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

五、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一)初步评审

1. 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的单位，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的生产和供货能力，并在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须提供承诺书）；投标人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5)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如提供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时，供应商需承担随之带来的一切后果。

(6)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提供（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无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2020 年或 2021 年度）或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扫描件；【注：2022 年新成立的单位不需要提交】。

(7)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

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1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书。

（8）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2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1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9）信用要求：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并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在详细评审之前，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1）没有投标报价的（没有投标综合优惠率和优惠后投标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

限价的；

(2)原则上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3)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投标人投报两个或多个投标文件、方案或同一投标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 澄清有关问题

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声明将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详细评审

1. 评委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委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价格优惠政策

4.1 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大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大企业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4%，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注：请各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审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2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文件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文件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注：对于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5. 详细评审：

5.1 详细评审内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1.1	分值构成	<p>评分主要因素及分值分配如下：</p> <p>评标总得分=F1+F2+……+Fn</p> <p>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评分因素权重均为 1。</p>
5.1.2	F1-价格评审(满分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满分30分)</p> <p>(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有效投标报价（即报价最低）；</p> <p>(2) 报价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若供应商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需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备注栏中注明。</p>
5.1.3	F2-技术部分评审(满分70分)	<p>供货及配送计划方案评审(满分15分)</p> <p>(1) 供货和配送计划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投标人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和配送能力，能完全满足供货和配送需求；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1-15 分；</p> <p>(2) 供货和配送计划方案基本合理，有针对性，投标人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基本可以满足供货和配送需求；有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6-10 分。</p> <p>(3) 供货和配送计划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欠缺，投</p>

			<p>标人有供货渠道，基本可以满足供货和配送需求；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得 1-5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评审（满分 10 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丰富的类似项目配送服务管理经验，配送人员、驾驶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可完全满足配送需求，配置的驾驶人员不少于 6 人、普通配送车不少于 2 辆，冷藏车不少于 2 辆、保鲜车不少于 2 辆；每车次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可完全满足配送需求，并附相关人员证件以及配送车辆证明材料的得 7-10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一定的类似项目配送服务管理经验，配送人员、驾驶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基本满足配送需求，配置的驾驶人员不少于 3 人、普通配送车不少于 1 辆，冷藏车不少于 1 辆、保鲜车不少于 1 辆；每车次配送人员不少于 1 人，可基本满足配送需求，并附相关人员证件以及配送车辆证明材料的得 3-6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有欠缺，附相关人员证件以及配送车辆证明材料不齐全，勉强满足配送需求的得 0-2 分；</p> <p>注：（1）相关人员证件指：身份证、健康证、配送车辆驾驶员的驾驶证等相关证件；（2）配送车辆证明材料：行驶证、用车协议或车辆租赁合同等车辆相关证明材料。</p>
		<p>经营场地、仓储配置及设施设备评审（满分 15 分）</p>	<p>（1）投标人有固定的经营场地，设施设备齐全，针对本项目配置相应的仓储条件优越、宽敞，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的得 11-15 分；</p> <p>（2）投标人有固定的经营场地，设施设备及相应的仓储条件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的得 6-10 分；</p> <p>（3）投标人有固定经营场地，设施设备不齐全，有仓储配置，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5 分；</p>

			注：①经营场地指：营业执照地址；②相关证明材料指：房屋产权所有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或场地租赁合同或自建证明材料。
		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满分10分）	<p>（1）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7-10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措施得当、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3-6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措施针对性欠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0-2分。</p>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评审（满分10分）	<p>（1）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对配送的食材有完善的溯源体系，能够实现源头追溯，确保安全；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7-10分；</p> <p>（2）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对配送的食材有溯源体系，能够实现源头追溯，确保安全；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3-6分；</p> <p>（3）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对配送的食材有溯源体系；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0-2分；</p>
		应急措施方案评审（满分10分）	<p>（1）突发状况分析全面，应急措施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p> <p>（2）突发状况分析全面，有应急措施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4-6分；</p> <p>（3）突发状况分析全面，有应急措施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3分；</p> <p>（4）无突发状况分析和应急措施方案的得0分。</p>

六、统分原则

1. 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 除投标价格得分(F1)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 统分原则：计算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保留小数

点后两位)。

4. 统分办法：各项评分因素得分总和即为投标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及评标总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九、推荐

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对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相关的决议或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参数

永平县北斗彝族乡中心学校 2023 年上学年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标段代码	品名	规格	是否进口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a	猪肉	整头(白条猪, 去除头、脚、内脏)	否	kg	250.00	33.00	8250.00	牲畜屠宰行业
2	a	猪肉	整头(火烧猪, 去除头、脚、内脏)	否	kg	9500.00	38.00	361000.00	
3	a	猪肉	精瘦肉	否	kg	400.00	46.00	18400.00	
4	a	猪肉	后腿肉	否	kg	350.00	42.00	14700.00	
5	a	猪肉	前腿肉	否	kg	300.00	40.00	12000.00	
6	a	猪肉	排骨	否	kg	500.00	41.00	20500.00	
7	a	猪肉	三线肉	否	kg	400.00	38.00	15200.00	
8	a	猪肉	火烧猪脚	否	kg	250.00	35.00	8750.00	
9	a	猪肉	火烧猪手	否	kg	100.00	34.00	3400.00	
10	a	猪肉	筒子骨	否	kg	500.00	21.00	10500.00	
11	a	猪肉	猪板油	否	kg	100.00	11.00	1100.00	
12	a	牛肉	红烧牛肉	否	kg	500.00	82.00	41000.00	

13	a	牛肉	精肉	否	kg	100.00	90.00	9000.00	
14	a	鸡肉	土鸡（宰杀）	否	kg	100.00	40.00	4000.00	禽类屠宰行业
15	a	鸡肉	铁脚麻（宰杀）	否	kg	1200.00	25.00	30000.00	
16	a	鱼肉	鲤鱼（宰杀）	否	kg	50.00	17.00	850.00	水产品冷冻加工行业
17	a	鱼肉	罗非鱼（宰杀）	否	kg	50.00	17.00	850.00	
18	a	鱼肉	草鱼（宰杀）	否	kg	50.00	20.00	1000.00	
19	a	烤鸭	0.75-0.85kg/只	否	只	200.00	26.00	5200.00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行业
20	a	米线	新鲜米线	否	kg	6200.00	6.00	37200.00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
21	a	饵丝	新鲜饵丝	否	kg	6100.00	6.00	36600.00	
22	a	大米	25kg/袋，一级大米	否	袋	800.00	160.00	128000.00	
23	a	小馒头	48个/袋,960g/袋	否	袋	100.00	13.00	1300.00	
24	a	菜籽油	一级非转基因菜籽油，5L/桶	否	桶	900.00	76.00	68400.00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
25	a	面粉	25kg/袋，高筋小麦面粉	否	袋	500.00	115.00	57500.00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
26	a	面条	1kg/把	否	把	300.00	13.00	3900.00	
27	a	鲜鸡蛋	30枚/份	否	份	150.00	28.00	4200.00	蛋品加工行业
28	a	配餐香肠	680g/根	否	根	100.00	19.00	1900.00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行业

29	a	干虾	精包装, 无变质	否	kg	10.00	105.00	1050.00	
30	a	无盐小鱼干	精包装, 无变质	否	kg	10.00	52.00	520.00	
31	a	味极鲜酱油	1.9L/瓶	否	瓶	300.00	21.00	6300.00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行业
32	a	老抽酱油	1.9L/瓶	否	瓶	225.00	14.00	3150.00	
33	a	盐	500g/袋	否	袋	500.00	3.00	1500.00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
34	a	味精	1kg/袋	否	袋	150.00	20.00	3000.00	味精制造行业
35	a	鸡精	454g/袋	否	袋	100.00	20.00	2000.00	
36	a	豆瓣酱	6kg/桶	否	桶	50.00	49.00	2450.00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
37	a	红油豆瓣酱	6kg/桶	否	桶	50.00	48.00	2400.00	
38	a	香辣豆瓣酱	350g/瓶	否	瓶	200.00	10.00	2000.00	
39	a	白米醋	1.9L/瓶	否	瓶	300.00	13.00	3900.00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行业
40	a	白糖	精包装袋装(500g/袋)	否	袋	400.00	4.00	1600.00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
41	a	八角	精包装袋装, 无变质	否	kg	75.00	77.00	5775.00	
42	a	小粉	150g/袋	否	袋	600.00	2.00	1200.00	
43	a	芝麻	白芝麻, 精包装袋装, 无变质	否	kg	30.00	23.00	690.00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

44	a	十三香	45g/袋	否	袋	150.00	5.00	750.00
45	a	麻辣 1+1	300g/袋	否	袋	300.00	16.00	4800.00
46	a	干辣子面	精包装袋装, 无变质	否	kg	125.00	26.00	3250.00
47	a	干辣子包	精包装袋装, 无变质	否	kg	140.00	42.00	5880.00
48	a	豆沙馅	精包装袋装, 无变质	否	kg	327.00	21.00	6867.00
49	a	草果	精包装袋装, 无变质	否	kg	62.00	44.00	2728.00
50	a	草果面	精包装袋装, 无变质	否	kg	50.00	53.00	2650.00
51	a	干(红)花椒	精包装袋装, 无变质	否	kg	45.00	95.00	4275.00
52	a	干(青)花椒	精包装袋装, 无变质	否	kg	25.00	100.00	2500.00
53	a	红花椒面	精包装袋装, 无变质	否	kg	25.00	84.00	2100.00
54	a	青花椒面	精包装袋装, 无变质	否	kg	25.00	84.00	2100.00
55	a	胡辣子面	精包装袋装, 无变质	否	kg	180.00	29.00	5220.00
56	a	烧烤辣子面	精包装袋装, 无变质	否	kg	140.00	27.00	3780.00
57	a	花生	红皮花生, 精包装袋装, 无变质	否	kg	150.00	16.00	2400.00
58	a	昭通酱	150g/袋	否	袋	900.00	5.00	4500.00
59	a	豆腐皮	10kg/袋	否	袋	200.00	200.00	40000.00
60	a	豆腐丝	精包装袋装, 无变质	否	kg	150.00	24.00	3600.00

61	a	干大蒜	独蒜, 无变质	否	kg	150.00	10.00	1500.00		
62	a	酵母	10g/袋	否	袋	800.00	3.00	2400.00		
63	a	料酒	1.9L/瓶	否	瓶	150.00	15.00	2250.00		
64	a	泡打粉	500g/袋	否	袋	600.00	10.00	6000.00		
65	a	茴香面	精包装袋装, 无变质	否	kg	80.00	28.00	2240.00		
66	a	小苏打	180g/袋	否	袋	500.00	2.00	1000.00		
67	a	干木耳	精包装袋装, 无变质	否	kg	100.00	82.00	8200.00		
68	a	胡椒面	精包装袋装, 无变质	否	kg	58.00	53.00	3074.00		
69	a	糟辣子	精包装袋装, 无变质	否	kg	120.00	9.00	1080.00		
70	a	干海带	精包装袋装, 无变质	否	kg	250.00	48.00	12000.00		
71	a	干海带丝	精包装袋装, 无变质	否	kg	210.00	41.00	8610.00		
72	a	干粉丝	精包装袋装, 无变质	否	kg	254.00	8.00	2032.00		
73	a	大白菜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3290.00	4.00	13160.00		蔬菜加工行业
74	a	小包包菜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2600.00	4.00	10400.00		
75	a	白萝卜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2050.00	3.00	6150.00		
76	a	洋芋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2477.00	4.00	9908.00		
77	a	洋丝瓜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002.00	2.00	2004.00		

78	a	番茄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050.00	7.00	7350.00
79	a	青椒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773.00	6.00	4638.00
80	a	洋花菜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549.00	6.00	9294.00
81	a	南瓜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750.00	5.00	8750.00
82	a	冬瓜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349.00	5.00	6745.00
83	a	茄子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916.00	5.00	4580.00
84	a	洋葱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916.00	5.00	4580.00
85	a	莴笋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2018.00	5.00	10090.00
86	a	青蒜苗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625.00	8.00	5000.00
87	a	大葱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150.00	8.00	9200.00
88	a	生姜	老姜, 新鲜, 无变 质	否	kg	255.00	6.00	1530.00
89	a	韭菜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606.00	7.00	4242.00
90	a	蒜苔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625.00	9.00	5625.00
91	a	白豆腐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624.00	6.00	9744.00
92	a	菠菜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057.00	8.00	8456.00
93	a	胡萝卜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215.00	7.00	8505.00
94	a	莲藕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916.00	7.00	6412.00

95	a	青花菜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057.00	6.00	6342.00
96	a	小长瓜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005.00	6.00	6030.00
97	a	儿菜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084.00	5.00	5420.00
98	a	茼蒿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800.00	12.00	9600.00
99	a	小葱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506.00	8.00	4048.00
100	a	腊腌菜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007.00	8.00	8056.00
101	a	大青辣子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758.00	7.00	5306.00
102	a	大红辣子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600.00	9.00	5400.00
103	a	小米辣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300.00	12.00	3600.00
104	a	青麻叶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200.00	4.00	4800.00
105	a	玉米包	玉米包, 去皮,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600.00	6.00	3600.00
106	a	新品种黄瓜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700.00	6.00	4200.00
107	a	日本瓜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100.00	5.00	5500.00
108	a	油菜头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500.00	5.00	7500.00
109	a	小茴香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050.00	9.00	9450.00
110	a	红薯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009.00	6.00	6054.00
111	a	小卷瓜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540.00	8.00	4320.00

112	a	小青菜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350.00	4.00	5400.00
113	a	白芹菜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200.00	5.00	6000.00
114	a	茨菇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600.00	9.00	5400.00
115	a	苦瓜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500.00	7.00	3500.00
116	a	茭瓜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600.00	8.00	4800.00
117	a	本地山 药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450.00	10.00	4500.00
118	a	小芋头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809.00	7.00	5663.00
119	a	甜脆玉 米粒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50.00	12.00	1800.00
120	a	豌豆粒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63.00	17.00	1071.00
121	a	毛豆粒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76.00	19.00	3344.00
122	a	韭菜花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75.00	5.00	875.00
123	a	苜蓝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23.00	9.00	1107.00
124	a	生菜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294.00	7.00	2058.00
125	a	薄荷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79.00	13.00	1027.00
126	a	小香菜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69.00	10.00	690.00
127	a	青蚕豆 角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50.00	6.00	300.00
128	a	青豌豆 角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50.00	9.00	450.00

129	a	豌豆尖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25.00	8.00	200.00
130	a	空心菜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50.00	4.00	200.00
131	a	小白菜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217.00	4.00	868.00
132	a	人工菌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225.00	10.00	2250.00
133	a	大香芋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400.00	6.00	2400.00
134	a	魔芋豆腐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251.00	6.00	1506.00
135	a	大包包菜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200.00	4.00	4800.00
136	a	豆芽菜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800.00	4.00	3200.00
137	a	调羹白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200.00	4.00	800.00
138	a	水腌菜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1000.00	7.00	7000.00
139	a	香菇	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否	kg	485.00	12.00	5820.00
合计: 1422639.00 元								

注: 此采购清单中数量为预估数量, 结算时按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若采购数量不足或超过属正常情况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需求数量供货, 不得强行增减供货数量)。

二、采购要求:

1. 货物质量要求:

(1) 食品、食材质量合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肉类

猪肉：一、品种：生鲜猪肉（详见采购清单）；二、规格：动物检部门检验检疫合格，严禁注水、注其他物质、病猪、死猪、老母猪肉和老公猪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的大小和数量正常，横切面颜色呈淡黄色或偏灰色。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三、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每次所配送猪肉必须具备农牧部门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屠宰企业的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

牛肉：一、品种：生鲜牛肉。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二、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每次所配送肉必须具备农牧部门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屠宰企业的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

鸡肉：一、品种：生鲜鸡肉；二、规格：动检部门检验检疫合格，严禁病鸡、死鸡肉等。肉无异味、臭味。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三、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每次所配送肉必须具备农牧部门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屠宰企业的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

注：配送给回族食堂的牛肉、鸡肉、鸭肉必须符合回族师生饮食习惯要求，且有回族可以食用的明显标识。

(3) 提供的大米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等。菜籽油（非转基因）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检测证明资料等；菜籽油符合（非转基因）质量标准，卫生指标按 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菜籽油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供应商各批次大米、菜籽油供货到学校验收的质保期 \geq 保质期截止到期前 3 个月；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GB/T17374、《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1997）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技术规格、质量等级等应与报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等级相一致；提供的食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品进入学校。

(4) 蔬菜：菜叶外形正常、叶根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捡除杂草、去净泥沙、无虫害；其中白菜、青麻叶、小包包菜等须为经修捡过的半成品，外观清洁，颜色、质感正常，农药残留不超标，净菜率不得低于 90%；配菜类（根茎、瓜

果类)：无虫害、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要确保质量、安全、卫生、新鲜，不得掺杂腐烂、变质及营养卫生不达标的产品；货物合格率应达到 95%以上，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标准。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定期、不定期抽查；品种及数量根据时令由甲方提出及时调剂。

(5)鲜鸡蛋：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标明厂家、生产日期、质保期等各类信息，所配送的所有批次的货品能够出具检测报告。

(6)米线、饵丝必须符合当地生活及口感习惯。

(7)甲方对乙方供应的食品食材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报财政管理部门，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8)乙方在供应食品食材过程中，因食品食材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9)乙方对本项目所提供食品食材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服务承诺等，必须与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针对本项目的报价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保持一致；

2. 配送要求：

(1)交货地点方式：乙方接到甲方采购计划后，必须确保 24 小时内按质、按量及时供货，并由学校组织验收，如果发现乙方所供食品食材有质量问题，学校有权责令其无条件退、换货，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送到或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每批配送要在正常上班时限内（正常上班时间，上午：8:00-11:00，下午：2:00-5:00）送到。生鲜肉类当日配送，新鲜蔬菜类每周配送次数不少于 2 次，粮油类食品根据甲方的配送要求及时供货。

(2)所有食品食材由乙方组织专人专车按合同要求直接配送，不得委托、转交他人配送。每次配送前车辆必须消毒；运输车辆应采取隔热措施，防止食品食材在运输途中温度升高导致变质；配送到学校后，严禁野蛮装卸，防止剧烈的碰撞引起产品外包装变形、破损。配送服务人员必须为专人负责并持有健康证，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合同签订时确定的配送服务人员，则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且更换后的人员必

须持有健康证或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但每学期更换申请不能超过2次。

(3)回族食堂食材配送必须做到单宰、单储、单运、单独配送，严禁与汉族肉食混杂，且食材必须符合回族师生饮食习惯的要求。一经发现出现回族食品、食材与汉族食材混合储存或混合运输，学校有权责令其无条件退、换货，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送到或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验货要求：

(1)乙方每次供货时须同时提供附件“采购清单及质量标准”中所要求的该批次货物相关证明材料，并确保质量安全；乙方须接受相关部门不定期随机抽取样品送法定检测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要按时交货，甲方及时验货、接货，数量、质量等达到要求后，填写验收单，甲方、乙方签字盖章认可，并各存1份。

(2)食品食材的留样：留样方式和份数由甲方规定。

(3)必要时采购人可每月对供应的货物进行抽样送检，检测的货物随机抽取，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合同签订要求：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经营场所、仓储条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配送车辆进行实地考察，如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登记编号：

本合同需甲乙双方加盖骑缝章

甲方（采购人）名称：

地址：

邮编：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乙方（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售后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永平县北斗彝族乡中心学校 2023 年上学年食材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此采购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货物价格：中标优惠率：_____，所有食品食材按该优惠率折算后的价格详见附件“采购清单及质量标准”【折算后的金额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即可】。

注：货物价格均已包括了货物成本费、运杂费、装卸费、检验检疫费、各种税费、保险费、服务费、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其他费用等直至整个项目履行完成的一切费用。

二、供货服务期限：6 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交货期：接到甲方采购计划后，24 小时内按质按量供货。

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作调整【如因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洪水、旱灾、冰雹）、政府行为、市场行情、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货物价格在预算单价的基础上浮动±10%及以上的，双方可以根据调价公式进行调整】，结算时，按实际供货内容及数量据实结算（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需求数量供货，不得强行增减供货数量）。

注：所有食品食材均按中标人的中标优惠率逐项进行折算。【调价方法：如货物合同单价=物价局或询价平均单价×（1-中标优惠率）。】

三、服务地点：永平县北斗乡境内各中小学校（含中心幼儿园），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货物质量要求：

1. 货物质量要求：

(1) 食品、食材质量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肉类

猪肉：一、品种：生鲜猪肉（详见采购清单）；二、规格：动检部门检验检疫合格，严禁注水、注其他物质、病猪、死猪、老母猪肉和老公猪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的大小和数量正常，横切面颜色呈淡黄色或偏灰色。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三、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每次所配送猪肉必须具备农牧部门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屠宰企业的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

牛肉：一、品种：生鲜牛肉。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二、

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每次所配送肉必须具备农牧部门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屠宰企业的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

鸡肉：一、品种：生鲜鸡肉；二、规格：动检部门检验检疫合格，严禁病鸡、死鸡肉等。肉无异味、臭味。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三、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每次所配送肉必须具备农牧部门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屠宰企业的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

注：配送给回族食堂的牛肉、鸡肉、鸭肉必须符合回族师生饮食习惯要求，且有回族可以食用的明显标识。

(3)乙方所提供的大米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等。菜籽油（非转基因）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检测证明资料等；菜籽油符合（非转基因）质量标准，卫生指标按 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菜籽油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供应商各批次大米、菜籽油供货到学校验收的质保期 \geq 保质期截止到到期前 3 个月，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GB/T17374、《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1997）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技术规格、质量等级等应与报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等级相一致；乙方所提供食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品进入学校。

(4)蔬菜：菜叶外形正常、叶根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捡除杂草、去净泥沙、无虫害；其中白菜、青麻叶、小包包菜等须为经修捡过的半成品，外观清洁，颜色、质感正常，农药残留不超标，净菜率不得低于 90%；配菜类（根茎、瓜果类）：无虫害、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要确保质量、安全、卫生、新鲜，不得掺杂腐烂、变质及营养卫生不达标的产品；货物合格率应达到 95%以上，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标准。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定期、不定期抽查；品种及数量根据时令由甲方提出及时调剂。

(5)鲜鸡蛋：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标明厂家、生产日期、质保期等各类信息，所配送的所有批次的货品能够出具检测报告。

(6)米线、饵丝必须符合当地生活及口感习惯。

(7)甲方对乙方供应的食品食材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食材，乙方

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报财政管理部门，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8) 乙方在供应食品食材过程中，因食品食材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9) 乙方对本项目所提供食品食材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服务承诺等，必须与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针对本项目的报价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保持一致；

2. 配送要求：

(1) 交货地点方式：乙方接到甲方采购计划后，必须确保 24 小时内按质、按量及时供货，并由学校组织验收，如果发现乙方所供食品食材有质量问题，学校有权责令其无条件退、换货，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送到或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每批配送要在正常上班时限内（正常上班时间，上午：8:00-11:00，下午：2:00-5:00）送到。生鲜肉类当日配送，新鲜蔬菜类每周配送次数不少于 2 次，粮油类食品根据甲方的配送要求及时供货。

(2) 所有食品食材由乙方组织专人专车按合同要求直接配送，不得委托、转交他人配送。每次配送前车辆必须消毒；运输车辆应采取隔热措施，防止食品食材在运输途中温度升高导致变质；配送到学校后，严禁野蛮装卸，防止剧烈的碰撞引起产品外包装变形、破损。配送服务人员必须为专人负责并持有健康证，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合同签订时确定的配送服务人员，则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且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或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但每学期更换申请不能超过 2 次。

(3) 回族食堂食材配送必须做到单宰、单储、单运、单独配送，严禁与汉族肉食混杂，且必须符合回族师生饮食习惯食材的要求。一经发现出现回族食品、食材与汉族食材混合储存或混合运输，学校有权责令其无条件退、换货，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送到或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货要求：

(1) 乙方每次供货时须同时提供该批次货物相关证明材料，并确保质量安全；乙方须

接受相关部门不定期随机抽取样品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要按时交货，甲方及时验货、接货，数量、质量等达到要求后，填写验收单，甲方、乙方签字盖章认可，并各存1份。

(2) 食品食材的留样：留样方式和份数由甲方规定。

(3) 必要时采购人可每月对供应的货物进行抽样送检，检测的货物随机抽取，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

(1) 因食品食材质量问题发生食源性疾病等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必须保证做到：

① 确保安全生产，做好详细的销货记录，载明出厂时间、运输工具、当日区域气温和卸货时间、人员；

② 确保安全储存。乙方保管食品食材的仓储必须符合食品安全仓储保管条件，场所宽大、通风良好，干燥、无鼠害，周围环境清洁卫生；

③ 加强运输管理。乙方必须使用专用的食品车运输，货箱内必须配备可调温设备，严禁高温条件下运输，保证食品食材品质；

④ 加强质量检测。在食品出库前必须按批次进行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立即封存、下架本批次产品，报告当地工商部门依法抽检送检；

⑤ 加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直接接触的各环节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严禁未经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的人员参与食品分拣、保管、运输。学校要专职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在校期间的保管及发送给学生的工作。

(3) 乙方应当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实施学生营养促进本项目相关工作。

(4)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相关部门抽样检查。

(5) 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售后服务措施，遇学生因食用产品突发事件，能及时、有效、快速处理突发事件。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送货至甲方收货现场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配货清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签字后的“配货清单”即为甲、乙双方结款的有效凭证。

2. 正常情况下,甲方须提前一天收集汇总主、副食原材料需求计划,并于当日 18:00 前,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短信或 QQ 邮箱等方式)报给乙方备货,逾期未报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出现特殊紧急情况,甲方可在当日配送前告之乙方增加的配送内容,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解决紧急需求,但因客观因素确实无法满足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3. 甲方所需的食材和物资即双方协议内约定的配送货物必须从乙方处采购,若甲方采用其他采购渠道,则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如因乙方提供商品(货物)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者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亦或甲方紧急情况告之晚于约定,乙方无法满足,甲方有权另行采购。

4. 甲方在验收乙方提供的食材和物资时如果发现品种、数量、质量标准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需求计划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需求计划的品种、规格,不得强行增减供货数量,各品种供货数量误差不得超过±10%,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该品种全部或部分货物,并根据对甲方产生的影响程度罚款 1000 元至 5000 元/次。出现两次以上类似情况的,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

5.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

2. 乙方向甲方所供应的食材和物资,需提供配送当天各批次食材和物资相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在出现安全事故时,乙方需能够按甲方需求提供完整的对所配送的食材和物资的追溯结果。

3. 乙方提供的食材和物资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生虫、污秽不洁、包装破漏等现象,以确保食品安全。其中,鲜肉类须为当日宰杀;蛋类新鲜、无损,不得检出对人体危害较大的氯霉素、呋喃唑酮及沙门氏菌;蔬果类为经修捡过的半成品,外观新鲜,颜色、质感正常,农药残留不超标,净菜率不得低于 90%;调味品及干菜类、粮油类包装须有明确品牌、生产厂商及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批号等;其他耗用品等物资均需有产品合格证书,确保配送食材物资的品质。

4. 乙方配送货物出现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退回货物,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配送合格产品,并根据对甲方产生的影响程度罚款 1000 元至 5000 元/次,乙方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甲方备案。出现配送食材物资未达上述标准两次以上,或出现下列严重情况的,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

(1) 配送食材物资腐烂、变质、过期、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过期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

(2) 配送食材物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配送食材物资未经符合要求的检验检疫部门进行动物检疫检验、农残检测，检疫检验和农残检测不合格，或为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的；

(4) 配送食材物资掺假、掺杂、伪造，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5) 配送至回族食堂的食材未按采购要求配送的。

5. 因乙方供货原因致使甲方用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或患病等食品安全事故，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鉴定确认后，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商品（货物）款项，并可立即停止采购合同。乙方对商品的（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因甲方签收确认而免责。

6. 为保证甲方餐厅的正常运营，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甲方所需商品（货物）保质、保量准时送到，送货清单要清楚准确，由甲方收货部门责任人签字确认。配送质量达不到甲方需求的，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要求退回商品（货物），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重新送货；时间不允许而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可视影响程度扣罚当日总货款的 10%到 20%；出现两次以上配送质量不达标的，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迟到时间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出现迟到两次以上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针对甲方临时加单的情况，乙方需在接单后 2 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7. 乙方如因组织货源困难等其他情况，不能按时按订单供应商品（货物），需调换品种时，应于配送前一天 19:00 时之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

8. 配送食材和物资毁损、遗失等的风险在甲方签收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 乙方在配送商品（货物）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针对本采购项目配送服务，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一旦发现或经他人举报核实无误后，将予以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的处罚措施，同时甲方可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追究乙方相关的违约责任。

八、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供货期间按月结算，中标方将采购方所需食品食材运送至指定地点，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货款【营养餐部分相关货款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支付】。供货方须向采购方出具正规发票。

九、索赔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本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两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①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货物产生的其它必要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它费用。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另行提供。并按应急方案进行处置；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兑现索赔，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

十、乙方必须按照采购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处置预案报甲方，积极处理供货中的突发事件，确保正常供货，并全部承担因食品食材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事故损失。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甲方在乙方有以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的；甲方在根据上述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交货物相同或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该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如果合同有未终止的部分，乙方仍应履行。

十二、合同转让及变更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合同条款，对合同的更改必须双方协商一致，提出书面修改协议后方能修改。

十三、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一）此次采购的招标文件。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其中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货物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是本合同附件二。

（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双方各一份，甲方财务部门、县财政局采购管理部门、县教育局及北斗彝族乡人民政府各一份。

3. 本合同其它附件

附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附件 2：采购清单、价格及质量标准

（其他如有请自行填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写说明：

1. 为帮助投标人高效规范编写投标文件，也便于评委充分有效查阅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特提供本投标文件要求和格式。

2. 投标人按以下文件顺序编写。投标人另行提供的文件顺序其后罗列。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文件。

4. 采购人有权利在投标人中标后，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的审查。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的审查，如拒绝提供对其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审查说明或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有重大实质性负向误差，采购人可视为中标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从而拒绝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注：1. 投标文件应编写统一的目录。

2. 已提供格式的请各竞标单位认真填写，无格式提供的请各竞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自拟。

永平县北斗彝族乡中心学校 2023 年上学年

食材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永平县北斗彝族乡中心学校 2023 年上学年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NYNCG-2023-001

序号	分项	投标人填报	招标要求	备注
1	投标综合优惠率（%）			
2	优惠后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3	质量要求			
4	服务期限			
5	交货期			
6	服务地点			
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中“投标综合优惠率”、“优惠后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函”中的投标综合优惠率、优惠后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一、商务文件

格式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永平县北斗彝族乡中心学校 2023 年上学年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NYNCG-2023-001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及承诺	备注
1	投标综合优惠率 (%)		
2	优惠后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3	质量要求		
4	服务期限		
5	交货期		
6	服务地点		
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中“投标综合优惠率”、“优惠后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中的投标综合优惠率、优惠后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格式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综合优惠率（%）：_____；优惠后投标报价（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向你方提供本项目的货物，并严格执行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质保期满为止，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3、如我方投标被接受，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采购合同，在服务时间内提供相应货物，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3: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书作为 _____ (投标单位) 对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提供质量保证的证明。

1. 采购人或其使用单位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商品货物时, 不存在假货、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 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货物而提起的投诉、赔偿、侵权指控, 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2. 保证食品、食材质量合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投标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4. ……

5. ……

6. ……

本承诺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如我方中标则至货物保质期满为止有效。

投标单位: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格式 4: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按招标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依法依规处罚并取消本次投标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五)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货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单位: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每行最多 1000 个汉字)	数量	计量单位	综合优惠率 (%)	优惠后单价 (元)	优惠后总价 (元)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 (元)								

投标单位: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注:

- 1、本报价按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各项逐项进行编制，规格一栏应填写出所有投产品详细参数（品牌、生产厂家、出厂地及其他详细参数规格）；
- 2、投标人需对清单表中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项漏项；
- 3、优惠后单价=预算单价×（1-综合优惠率）；
- 4、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可添加表格行数。

格式 8:

企业优惠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方为有效。如投标货物有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填写每个制造商的情况。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

（不是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如是，请提供证明材料；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证明材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参数说明表；
- (2) 供货及配送计划方案；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或相关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需附健康证或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 (4) 经营场地、仓储配置及设施设备；
- (5)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
- (8) 应急措施方案；
- (9) 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等材料；
- (10) 竞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部分说明或资料；

格式 1: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参数说明表

项目名称：永平县北斗彝族乡中心学校 2023 年上学年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NYNCG-2023-001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说明
1				
2				

注：1、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依次填写。

2、规格一栏应填写出所投产品详细参数；“说明”栏填写符合或不符合，符合采购人的采购规格的填写“符合”，不符合采购人的采购规格的填写“不符合”并做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格式 2:

供货及配送计划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4:

经营场地、仓储配置及设施设备

(格式自拟)

格式 5: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对_____项目公开招标提供的质量和服务的保证。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书）的产品；

2. ……

3. ……（格式自拟）。

本保证书自投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质期要求执行。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 6: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7: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格式 8:

应急措施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9:

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等材料

(格式自拟)

格式 10:

竞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部分说明或资料

(格式自拟)

三、资格审查文件

格式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7	公司有关证书（请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2. 3. 4.	
10	其他要求说明的情况	

注：须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格式 2:

财务状况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二、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 须附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无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2020 年或 2021 年度)或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扫描件;【注:2022 年新成立的单位不需要提交】。

投标单位: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格式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书。

格式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格式 5: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的生产或供货能力，并在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